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仲裁(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)規則》

議決修訂於 2013 年 7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仲裁(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仲裁(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)規則》 的修訂

1. 修訂第 4 條(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委任)

第 4(2)條，中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任期屆滿後”

代以

“離任之日起計”。

2. 修訂第 6 條(請求委任仲裁員的程序)

第 6(2)(c)條，中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證明”

代以

“核證”。

3. 修訂第 8 條(尋求決定仲裁員人數的程序)

第 8(2)(c)條，中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證明”

代以

“核證”。

4. 修訂第 10 條(申請委任調解員的程序)

第 10(2)(c)條，中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證明”

代以

“核證”。

5. 修訂第 13 條(費用)

(1) 第 13(2)條 —

廢除

“為行使第(1)款所提述的任何職能，可收取符合以下說明的費用(釐定費用)”

代以

“可不時更改第(1)款所提述的費用，經更改的費用(釐定費用)須符合以下說明”。

(2) 第 13(2)(b)條 —

廢除

“該等”

代以

“第(1)款所提述的”。

6. 修訂第 15 條(過渡性條文)

第 15 條 —

廢除

“憑藉本條例附表 3 第 4 條而繼續”

代以

“在緊接該項廢除前屬”。